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138号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本鉴证报告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时间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8 年 12 月 22 日，贵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9 年 2 月 7 日，贵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补充事项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899 号《关于核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5.5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与面值等同。

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承销团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需支付不超过

募集资金总额的 2% 的承销费用，该项费用主承销商在向贵公司划付债券募集款项时事先扣除，截止 2009 年 11 月 11 日，贵公司实际支付的承销费用为 970.00 万元，未超过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以深鹏所辽验字[2009] 001 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截止 2009 年 11 月 11 日，贵公司实际收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债券款项人民币 54,0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零叁拾万整），该款项是已经扣除承销费用 970.00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该项募集资金以人民币的形式全部汇入贵公司设立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账号为 133031516010013169 的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金额	用途
1	9,700,000.00	支付承销费用
2	540,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50,000,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按募集说明书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流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贵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比较：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贵公司的2009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0年2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慰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自华